

证券代码：837450

证券简称：多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冯志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

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续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李宝梁、李一鸣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